

戴侗「六書故」之研究

陳 惠 美

一、前言

《說文解字》是我國文字學的一部經典著作，也是字典史上先河，後代的文字學及字書亦多以說文系統為主流；直到宋代，鄭樵才首先撇開《說文》系統，以六書來研究一切的文字，為文字研究開了一條新的門徑。然鄭氏著作全貌已不得見^①，而現存宋元明的六書學著作，則以戴侗六書故的時代較早，體系亦較完整。唐蘭即曾稱《六書故》「綱領清楚、系統完密」並說戴侗「對文字的見解是許慎以後，惟一值得在文字學史上推舉的」^②，但是劉葉秋以字書的觀點看此書，卻有截然不同的評價：「他（指戴侗）編的這本字典充滿了穿鑿附會，厚古薄今的毛病」^③，這兩種極端的評論，引起筆者一探究竟的興趣。

首先筆者以清《四庫全書本》《六書故》為基本資料^④，作初步的觀察。知其分類方法近似類書，而分細目、歸字則按六書，體例特殊。又於此種歸字方式可釐出戴氏對「六書」順序的意見，若與書前所附的〈六書通釋〉合看，則可大概了解戴侗的六書理論。

然而當進一步蒐集資料，卻發現《六書故》自元至清經過數次傳刻，內容稍有差異，其中更以現今較常見的清《四庫全書本》面目最不同。因為版本差異極可能影響後人對此書的評價，故須先討論版本問題。此外從元代以來，對此書有不少簡短零星的批評，但缺乏深入且全面的討論。近幾年，雖有〈六書故引說文考異〉〈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始於戴侗六書故〉二文^⑤，卻非以此書的體制為探討重心。因此，筆者思就所見評論並歸納原始資料所得，對《六書故》一書作全面的概觀。文分六部分：一為前言，二敘版本，三論作者著述原委並概述體制，四究《六書故》分目優缺點，五明此書歸字特色而及於戴侗的六書理論，最後綜論此書價值，為此書稍作定位，作為總結。

二、戴侗《六書故》的版本

戴侗《六書故》的版本現今知見者有四：元延祐間刻本，明張萱校本，清李鼎元校刊本及《四庫全書本》。這幾種版本，內容增訂部分頗少；但現在流傳較廣的《四庫全書本》，對此書部分予以刪除、更動，已破壞此書體制，致失其原來面目，對後人了解、評斷此書均造成負面的影響。為此，探討六書故體制之前，先概述此書歷來版刻情形，及《四庫全書本》所作的更動，明其差異，以避免因版本不同而對戴侗此書有不公平的評斷。

(一)元刻本：

《六書故》已知見的版本中以元仁宗延祐七年（西元一三二〇年）趙鳳儀刻本最早。由趙氏序言云：「延祐戊午，予來領郡，命其孫圭出諸家藏，郡博士…予既錄《四書》與郡志，明季捐奉廩以倡刻而度諸閣。」知趙本乃據戴氏家藏本刊刻。趙序未提及此刻之前有刊本，且所見書目亦無論及者（李鼎元的說法，辨證於後），疑此次刊刻為初刻。此刻傳世極少，且已知見的均為殘本，雖未能見到原書的完整體制，但時代較早，較近於原貌，實有其校勘價值。以下略述其傳世的情況：

1. 《六書故》三十三卷存十卷六冊

存六、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至廿三、廿五、廿六卷。

版式：左右雙邊，白口，雙黑魚尾。上象鼻中有大小字數，魚尾間註書名，下象鼻註有刻工姓名⑥。半頁寬14.7公分，長21.5公分，書眉幅1.5公分。

行款：半頁七行，行十七字，注語小字雙行。每卷末有「孫圭謹校」等字。

印記：「都省書畫之印」（朱方，每卷首）「京師圖書館〇〇之印（朱長方，卷首）末有「禮部評驗書面關防」，印上有「溫字十六號」墨書。

此書原為北平圖書館的藏書，現藏故宮博物院，史語史製有微卷⑦。

2. 《六書故》三十三卷存十二卷

存一至三卷、六、十六、廿一、廿四、廿七、廿八、卅一至卅三卷。

此書載於趙萬里《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未見，不知是否仍藏於北京⑧。另，據《八千卷樓書目》亦錄有「《六書故》三十三卷，元刊本，殘」，知清末丁丙氏曾藏此次刻本，然經查對《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並未見載錄，或已佚失，闕疑待考。

(二)明刊本

此書元刊本流傳不廣，而且明人似乎也未重視，所以直到萬曆年間張萱於整理內閣藏書時⑨，才發現此書：「…清秘閣所藏古今言六書者數十百家，而摭拾之為《字觿》，凡三百卷，因得元儒戴侗《六書故》於秘閣塵編中，則抄本也。一時縉紳先生，始知有《六書故》…」「歲戊申，余典榷吳闢，還里迎母，八年橐筆，…乃攢此抄本受梓權署中…」（張氏題

辭) ⑩，由上知張本所據底本為內閣藏抄本。又據所見傳本卷首作「明嶺南張萱訂」，則張氏刻書時曾經過校訂。不過張氏所據抄本是何人所抄？據以校訂者又是何種版本？因張氏未加說明，今均無法考知。現以元刊殘本略事校對，體制相同，但因未見完整的元刊本，無法確認內容校訂部分究竟有多少。不過在張氏刻本部份有張氏的註語，當可證明張萱確實經過校訂的步驟，才將此書刊刻傳世。

此種刊本見於書目著錄較多，足見其流傳較元刊本廣。略述傳世情形如下：

1.《六書故》三十三卷附六書通釋一卷，三十二冊

版式：花口，四周單欄，無魚尾，版心註「六書故」，次明卷次、頁碼，半頁寬14.2公分，長20.6公分，書眉1.5公分。

行款：半頁七行，行十七字，注語小字雙行。每卷卷首有「明嶺南張萱訂」。

印記：有學部圖書館朱文方印，但部分印文不清楚。

此書元刻本有刻工，在此刻本則均刪除，另附有〈自序〉，〈識語〉三則，《六書通釋》，書現藏故宮博物院。

另外，北平圖書館、日本內閣文庫等各藏一部，未見。又《皕宋樓藏書志》卷十四、《善本書室藏書志》、《鐵琴銅劍樓目錄》三、《五十萬卷樓群書跋文》均錄有《六書故》明刊本，但多未及其版式行款等問題⑪。

(三)清刊本：

清代由於文字學研究的再興，《六書故》間接地也漸有人提起，顧炎武、王鳴盛等均會引用或談論⑫，因此清初就有兩種版本：一為《四庫全書本》，一為清李鼎元校刊本。若依時間先後敘述，應以《四庫全書本》為早，然李氏刊本與元明刊本較近似，所以先說李鼎元刊本。

李鼎元刊本有乾隆四十九年李氏所撰的序言，除說明書之大旨及評價外，亦敘版刻源流：「…前明嶺南張萱曾刻於許墅，後版歸嶺南，流傳於世者甚少，購之書肆絕不可得。余在翰林司校裡，得見宋刻原本。恐其流傳日少，六書之故無從求正。因手自抄錄細加讎校，選工重刻，以公同好。」由這段話看來，李氏找到《六書故》宋刻本，並以之為刻書底本，那麼戴侗完成此書的時間不但可推至宋末，李氏此刻本更有極高的價值。然而，其行款版式與張萱校本相同，內容亦無差別，甚至卷二晤字，卷六泣字下，仍有註語未刪去，疑所據並非宋刻，而是張萱校本。又據筆者對照所得，李氏刊刻時似乎僅就張本翻刻而未如序言經過校勘，故張本誤字在李氏本依然存在，但因筆者未逐字檢核，故存疑。

這種刊本傳世多，台灣地區有三部：一存於故宮，原為楊守敬觀海堂藏，另二套藏於台大文聯，但封面題字不一。今舉二處所藏者述之。

1.《六書故》三十三卷附通釋一卷十六冊

版式：四周單欄，花口，無魚尾，版口處註明「六書故第幾」下注頁碼，最下空白或注刻工。

行款：半頁七行，行十七字，半頁寬14.3公分，長20.6公分，書眉1.4公分，每卷卷首有「西蜀李鼎元校刊」。

刻工：蔡守刻、徐太刻、蔡、楊、胡鳳、楊文等。

印記：「楊守敬印」（白方）「飛青閣藏書印」（白方）「朱師○印」（白方）「官都棉氏藏書記」（白方）「教○○點驗之章」（朱長方）。

2.《六書故》三十三卷附《六書通釋》一卷十六冊（兩套）

版式：與故宮所藏同。

行款：同前。

刻工：兩套均無刻工。

封面：其一封面題「本衙藏版」，另一作「師竹齋藏版」，而於書眉上有「乾隆甲辰重鑄」。

三部均為李鼎元刊本，何以有的有刻工，有的封面不同，或許所印時間不同。另日本各圖書館所藏《六書故》多為此種刊本，如東洋文庫、靜嘉堂文庫、內閣文庫、京都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等均藏有一部，可惜都止於書名、卷數的記載，缺少詳細的說明。

《六書故》清代的另一版本是《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書故條〉並未說明據何本抄寫，不過就書中有張萱註語看來，應是根據張萱校本。此本版式與前三種刻本不同，而最大的不同當在於版面字的排列，及四庫本刪去前三種刻本均有的趙序、戴侗序和目錄、目錄下識語。這樣的任意更動、刪削，產生兩種影響：一、戴氏原書版面的排列採高低、參差不齊，是為了表現細目之間「父以聯子，子以聯孫」的關係；而四庫館臣抄錄時或未推敲如此排列的用意，為求整齊，就將所有的字作齊頭式的排列。如此一來，不僅改變原書面貌，也破壞了它的體制。二、刪去序言、目錄、目錄下識語，對於其他較常見的書或許較無影響；但是戴侗的序，於了解其著書原委及書的內容有頗大的幫助；加上此書體制上有缺點，使得目錄及目錄下所附識語與正確了它的體制產生密切的關係。因此，《四庫全書本》在內容雖無所更動，但已非原書原貌，就版本而言，並非好的版本。至於何以如此草率，或許是明清人一向輕視六書學的觀念作祟，因此未仔細考慮，僅是抄錄以備一格罷了。

以上所敘版本問題是為了釐清《六書故》各版本間之傳承及差異，以便於研究時參考用。雖然四庫本已破壞書體制，但因其易見、易於借用，本文仍以之為底本，另拷貝四庫本所缺的部分（卷二十四艸之形聲部份有缺文），並對照原書以知其體制，期望能正確了解，作為評論、研究的根據。

三、《六書故》著作原委及其體例

(一)作者生平

戴侗，宋末元初人，宋史、元史均未為他立傳，也未附於其他列傳。故僅能就《萬姓統譜》、《書史會要》卷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書故〉條及《宋元學案補遺》等書的記載，略述其生平概要：

戴侗，字仲達，一字復初，號合谿，浙江永嘉人。戴蒙子，戴仔弟。南宋理宗淳祐年間登進士第，由國子監簿守台州。恭帝德祐初，由祕書郎遷軍器少監，稱疾未到官。侗善篆書，年逾八十卒。生卒年不詳，交遊亦無法考知。戴氏除了此書，另著有《易書四家說》。

此書在《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十六是列於戴侗之父戴蒙名下，但依書前附自序：「……今先人既以是教於家，且將因許氏之遺文，訂其得失，以傳於家塾而不果成。小子懼先志之隊，爰摭舊聞輯成三十三卷……」及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三十一：「至永嘉戴氏父子三世所著《六書故》……」可知此書學說或乃戴父所建立，戴仔修定，而書成於戴侗之手。此處仍將作者列為戴侗，並以註釋簡介戴侗父兄的生平。¹³

(二)《六書故》產生的因素

戴侗《六書故》之所以脫離《說文》系統，不以部首統字，而用六書來研究文字，可說是主、客觀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主觀方面是戴侗個人極強調六書：「天下之物猶有出於六書之外者乎？其寡已矣。凡天下萬物之載具於書，能治六書者，其所以治天地萬物矣。」（〈六書通釋〉）「雖然有文而後有辭，書雖多，總其實六書而已。六書既通，參伍以變，觸類而長，極文字之變，不能逃焉。故士惟弗學，學必先六書。」這種主觀的認定，使戴侗對《說文解字》的分部歸字不滿：「許氏之為書也，不以衆辨異，故其部居殼雜；不以宗統同，故其本末離散。」（〈六書通釋〉），他的批評乃是針對許慎分部歸字不能掌握「六書」這個根本而說。誠然《說文》的分部歸字上有缺陷，是客觀存在的，歷代文字學家也屢有批評¹⁴；但是，「本末離散」這一評斷，顯然是戴侗主觀的認定。

古文字的出現及收集則是一重要的客觀條件：宋時金石學發達，刻法帖的風氣盛，銅器款識有很多拓本，並有《考古圖》、《鐘鼎篆韻》等書出現¹⁵。這些資料對戴侗有頗大的啓示作用：「六書始於象形指事，古鐘鼎猶可見其一二焉，許慎書祖李斯小篆……使人不知制字之本。」「故予考之於古，苟典刑之猶在者，必備著之」（〈六書通釋〉），這種主客觀條件的配合，便形成了《六書故》的架構：細目、歸字以六書為準，而所收字若當時可見於鐘鼎者必以之為本字。

(三)《六書故》的體例

1. 分類：

《六書故》三十三卷，分爲數、天文、地理、人、動物、植物、工事、雜、疑九類。而之所以分爲這九類，戴侗在〈六書通釋〉裡說如此將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以辨其族」，並交代排列順序：「先契以本文，立一以起數，是故數爲首。次二曰天，凡本乎天者皆從上。次三爲地，凡本乎地者皆從下。次四曰人，次五曰動物，次六曰植物，次七曰工事，七者備矣。歸餘於雜，綴疑於末，而六書之道盡焉」這種分法可說是仿自類書，將字做粗略的歸類，如此每一類（除「疑」類）中的文字都有屬性關係。例如：天類中所包括的文有天、氣、日、月、星、雲、雨、雷、火、示，均是與自然現象有關的，這種方法可上溯《爾雅》，亦可能多少受到《玉篇》將性質近的部首放在一起的作法的啓示，但明確地標類則是首創。

2. 分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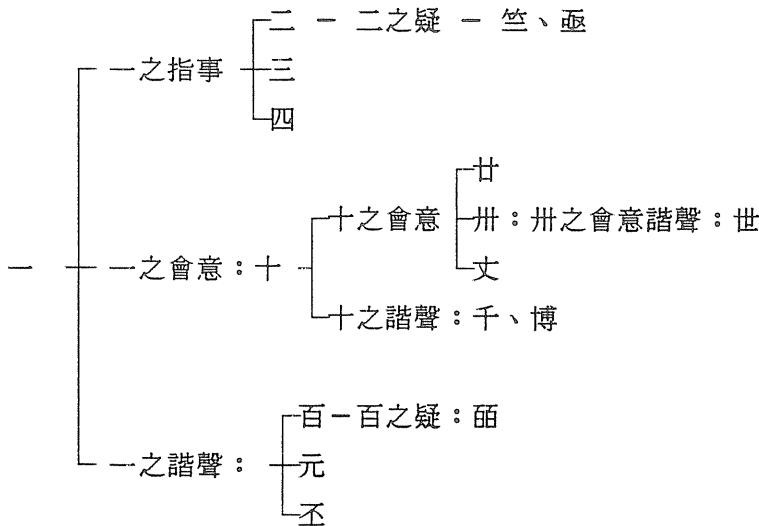
《六書故》分細目的方式也頗獨特，即分類後，每類均有「文」（象形指事字）作爲字根，而由此衍生的文或字，就列於其後，成爲一目。這些衍生出來的文、字若有衍生字則附於其後，亦成一細目，也就是說，凡有衍生字的文或字都自成一目。

戴侗於目下〈識語〉云：「書之目四百七十九，其目百八十八爲文，四十五爲疑文。文，母也，皆大書。其二百四十五爲字，字，子也，皆細書。」依上合計，目僅有四百七十八，似乎有誤。然王鳴盛又很肯定地糾正云「愚案其目實四百七十八，非九；文百八十九，非八；字二百四十四，非五」，^⑩經對張李刻本，知乃爲戴氏筆誤，「文」少算一個；而王氏所見版本可能是李氏刊本，將「上」、「下」合爲一目，「申」誤爲文，所以得出上述數字。戴氏並沒有說明「目」的定義，但依所列目錄，可看出是將凡帶有衍生字或與其他字不相連屬者，均視爲一細目。這樣的細目與《說文》的部首是類似的，應是從《說文》變化而來。至於不同處，一則層次不同，一則處理方式有異，這兩點將於後頭再作討論。

3. 歸字：

在《六書故》之前，凡分部首的字書，部首裡的字多無一定順序：如《類篇》部中字雖依《集韻》始東終乏的次序，有聲音上的關係，亦較易查檢，但畢竟缺乏文字學上根據。《六書故》每個細目中的字，以字根放在最前頭，而其衍生字則按象形、指事、會意、轉注、諧聲、某之疑的順序排列。^⑪因爲，《六書故》的細目，可含有一個或數個細目，配合這種歸字法，就成爲戴侗所謂的「父以聯子，子以聯孫，以統其宗」的現象。以下就用字數較少的「數」類之一子目爲例，表現此書體例。

數類：書始於契，契以紀數，故首數。



戴侗這種編排方法類似族譜，系統是嚴密的。但是族譜換置成文字排列時容易有敘述先後的麻煩，戴氏在處理時又沒有詳加說明，因此造成讀者辨識上的困擾及不便，《六書故》遭到後人批評，原因之一在此。

此外，《六書故》中每一個字都加上反切，這可能是受《類篇》的啓示，然而卻沒有按始東終乏的順序。又字的反切大部份依《廣韻》，但有一小部份卻不同，找不出其根據。¹⁰筆者推測其所以加反切，反映了戴侗注重聲音的看法，但在強調六書的情況下，聲音僅是次要。

由上檢查，戴侗編此書雖云自創，其實是融合類書觀念，族譜、《說文》、《玉篇》、《類篇》的體制，擷取其長，配合其主觀強調六書的觀點編輯而成，並利用鐘鼎文字的材料。觀念、作法均可謂之新穎；可惜在作法上有技術處理的缺失，致使有混亂的情況出現。以下二節，即針對此書主體——分細目、歸字等問題來討論其優劣。

四、《六書故》的分類、分細目問題

戴侗因不滿許慎作《說文》「據形繫聯」的作法，因此撰《六書故》時分類、分細目均有所變化。他將所收的字先依性質歸類，使每類中的字彼此有相近的性質，然後使用六書原理，以象形指事的「文」統領「字」而成細目，則文與所領的字之間是字根與衍生字的關係，亦即戴侗所言「父以聯子」的關係。所以細目仍是據形繫聯，作用亦如部首，只是它的層次與《說文》部首不相當；又有部份細目之間是衍生關係，卻同列為目，這與《說文》部首

間有相生關係，一樣都是有缺陷。這一節將就這些特色及缺點探究，並試予以修正。

(一) 分類方法的優缺點

前面談到《六書故》分類是以族群關係為準，這樣能將類與類截然分開，不再有人附會類與類之間的關係，這是較《說文》進步的。¹⁰但各類所含字多寡不一，且「文」的次序也待處理。戴侗的作法是每一類分為一至數卷，而關係較近者在同一卷。例如“人”的順序是人、子、女、大、首、齒、目、自、耳、口、牙、冉、彥、𠂇、呂、臼、肉、心、手、又、足、行、力等，由概念的「人」至子、女，再至象人形的「大」，而後由上而下的身體各部份，然後至人的動作「行」、「力」，末尾附上「鬼」「幽」。可見類中字根的編排亦按性質分，而不是按先象形後指事的順序，也就是說《六書故》的第一層分類並沒有配合六書理論。

這樣的分法既無部首，又未依韻編次，查閱的確不便，是蠻大的缺點，難怪劉葉秋以字典的觀點批評說：「不按部首分部，檢查之際更加費事，必須一個個字地去找」¹¹。不過，查檢不易是中國許多古代著作中都有的，若是我們在深入研究後，覺得此書有極大價值，當可為它作索引，以克服這個問題。

(二) 《六書故》細目與《說文》部首的關係

分細目與歸字是戴侗被批評、稱讚的關鍵，前已引證不再多論。筆者在探索中發現《六書故》的細目與《說文》部首有些許類似處，可見戴侗仍免不了受到《說文解字》的影響，以下就是從這種關係來討論。

戴侗批評許慎以小篆為本字，只求整齊點畫，而使人不知制字之本。但細查《六書故》的四百多個細目，所用的字根裡僅有豆(豆)、癸(癸)、豈(豈)、也(也)、矢(矢)、庚(庚)、山(山)、貝(貝)等少數是用鐘鼎文，其他大多數字根仍以小篆為主，亦即《六書故》的字根主要仍是與《說文》同樣以小篆為本字。

比對二書可發現：《六書故》除了三、匚、支、眉、鳥、習、青等一百一十個《說文》部首，而增加了包括下、中、仄、難等四十四目，¹²加減的結果，其餘的四百三十五個部首字，《六書故》完全取用為細目字。可見戴侗亦部份肯定許慎的分部方法，只是在處理上有變化：即《說文》的部首在分類上是屬於第一級，而《六書故》的細目則是屬於第二級。就分類觀點而言，《六書故》已不像《說文》分部時粗糙，也就是戴侗在分類時的考慮似較許慎多些，是觀念的進步。不過，《六書故》在這部份仍然有明顯的缺陷，以下就從這點來作觀察。

(三)《六書故》分細目的缺點及改進的建議

1. 關於《六書故》的分細目，戴侗除了強調「父以聯子，予以聯孫」，〈識語〉說明「目」可分為「文」與「字」外，就沒有較詳細的說明或凡例。雖然我們可從書中版面排列方法歸納得出「目」與「目」之間的領屬關係。但細目間有些是字根與衍生字的關係，字根和衍生字同列為細目，不同層次的「文」、「字」混在一塊，不易辨識；加上今見的《四庫本》，從版面上已看不出「目」之間的從屬關係，叫人如何深入而正確地去了解研究？也難怪黃侃、劉葉秋等人直斥其體制混亂。而且從分類觀念看，這樣的情形是與《說文》犯了同樣的錯誤。例如，在《說文解字》裡，犬、𤤢；辛、辯；魚、𩫱；𠂇、艸；口、𠂇、品、𦥑；工、匋等均同列為部首，而實際上前後兩部首是衍生關係，分類上應屬於不同層次。前人討論《說文》部首時，對這些已提出不同的刪併意見，此處不多著墨；想提出的是我們應可以循著戴侗的“字根”觀念，再作仔細些的分類，使《六書故》的分類層次更清晰。

筆者的建議是以字根為細目的第一級，即戴侗所謂的一百八十九個文，四十五個疑文；這些「文」所衍生的文或字為第二級；再次分為第三、四級。如此一來，每個文所帶的就是一字族群，就如一姓的始祖，其下再分支，加上原有的九類，已將各相近的文分在一起，各個字族就不再是各自獨立，而是互相關連的。筆者依此觀念把「數」類、「人」類、一、二、三、四等的從屬關係，製成簡單的圖表。（見附錄）以下就用前面所舉“數”類為例說明：

一、乂（五）、文、土（丁）同屬細目第一級

二、十、百、爻同屬細目第二級

卅則屬細目第三級

如此不僅層次分明，系統亦嚴密。或許唐蘭當時已是將此書做如是觀，所以給予《六書故》的評價異於劉、黃二先生；只是唐先生似乎也沒有針對《六書故》作深入而完全的探究。倒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在《古文字學導論》一書書末提到的古文字分類法——「自然分類法」：「用象形做部首，由象形字分化來的單體象意字都隸屬於部裡……，由原始象形字或單體象意字所分化出來的複合體象意字，則隸屬於「科」……由象形象意孳乳出來的形聲字則隸屬於「系」……就可以把每一個原始象形所孳乳出來的文字，都組成一個系統」「部和部之間的繫聯，我廢棄了許叔重的據形繫聯法，而分象形字為三類，第一是屬於人形或人身部分，第二是屬於自然界的，第三是屬於人類意識或由此產生的工具和文化。用這三類來統屬一切象形文字，同時也就統屬了一切文字」²²，並用支部、支科等來統屬一單體象形分化出的單體象形字。

唐先生相當滿意這種分類法，認為是一種創獲；但筆者查檢《六書故》以後，以為唐先

生的原始構想或許得自《六書故》的體例，加上生物分類法的啓發，與唐先生的文字學學養而綜合的一種分類法，其作法與體系則均勝於先出的《六書故》。

2. 《六書故》雖可用文與疑文來統領一切字，但這些文及疑文本身是否符合「初文」的條件呢？例如母、中、𦥑、王、疊是否為「文」，均有待商榷。另外，對《說文》某些部首存廢的質疑、討論，散見於《說文解字詁林》中。²³而相同的是，筆者對於《六書故》有部分的文或疑文所統領的字極少，甚至只有它自己一個（這種情況以疑文較多）的情形，也有「這樣是否可稱為第一級細目？」的疑問。戴侗並沒有解釋立目的原因，不過由書中歸納可看出是以「無法與其他文字相連屬就不硬擺在一起」的原則來分的，與他所說「疑者闕疑」的存疑精神是一致的。這樣的分法是否妥當，尚待回溯到甲骨文金文，作一系列字的歷史的研究，才能有較正確的評斷。此處想提出的建議是，若是依唐先生的作法：把相近的文列為支部、支科，則《六書故》的第一級細目將可再精簡，也不形成輕重不一的現象，體例也更完整。

五、《六書故》的歸字問題

(一) 歸字問題

《六書故》的歸字方法是它的另一特點。由前述數節可知戴侗不滿許慎《說文解字》的分部，而從《六書通釋》云：「聲，易也，韻，陰也。聲為律，韻為呂，今之為韻書者，不以聲為綱而鑿者每以韻訓字，故其義多忒。」可知戴氏也不欣賞韻書的作法。因此在《六書故》裡，他不採二者的作法，而以其所推重的「六書理論」為歸字依據。本文第三節已談過《六書故》歸字是按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形聲、某之疑的順序排列，現在為了討論方便，再舉「子」「大」二細目為例。（表一為「子」目，表二、表三均為「大」目，但一為《四庫本》誤改者，一為戴侗原排列法）。

表一

子	
子之象形	
保	
子	
了	
子之會意	

表二

大	
大之象形	
矢（宀）	
矢之諧聲	
真	
集	

表三

大	
大之象形	
矢	
矢之諧聲	
真	
集	

孫	夭 (火)	夭
字	夭之疑	夭之疑
子之轉注	幸	幸
充 (云)	尤 (火)	尤
云之會意	尤之諧聲	尤之諧聲
弃	燧	燧
云之諧聲
育	燁燁	燁燁
疏	交	交
子之諧聲	立	立
孳	立之指事	立之指事
孩	竝	竝
...	竝之疑	竝之疑
...	替	替
李	立之諧聲	立之諧聲
子之疑	端	端
季	：	：
學	：	：
疑	珣	珣
	亦	亦
	亦之疑	亦之疑
	夾 (火)	夾 (火)
	大之會意	大之會意
	夾 (火)	夾 (火)
	大之諧聲	大之諧聲
	去	去
	去之諧聲	去之諧聲
	竭	竭
	奢	奢
	：	：
	四匱	四匱
	大之疑	大之疑

夫	夫
夫之會意	夫之會意
⋮	⋮

戴侗依文字衍生的先後關係來排列部中的字，這種歸字法雖稱得上獨樹一幟，層次也頗明顯；但畢竟與傳統字學的研究相去太遠，加上版面的參差不齊，亦容易讓讀者有混亂的感覺而不能接受，也就難怪吾丘衍《學古編》直斥「六書至此爲一厄矣。」至於清《四庫全書本》的改動版面，則無異是雪上加霜，使讀者更無法了解、接受此書的體制，也使得此書益發不受重視。

《六書故》的歸字尚有另一特殊之處，即歸字時注意到雙聲詞、連綿詞，例如蝴蝶、蟋蟀、螳螂、蜻蛉、蜘蛛、拮倨、邂逅、魂魄、麒麟……等近百個詞，都是把它們當成一個單位—表義的詞—，而不再將它們分開，勉強去解釋個別字義，這一點是在《六書故》之前的字書沒有做到的。²⁴雖然從文字學觀點來看，這樣做並沒有多大的價值；但若就字書的觀點而論，這反映了戴侗已注意到詞的觀念，則是一進步。而這種「以字的用法去觀照」的態度，同樣也出現在戴氏處理假借字的問題的時候，稍後一段將再說明。至於戴侗在歸字上的個別錯誤，筆者限於能力，且未經仔細整理，實不敢亂下斷語，僅以附註列入前人對此書提出的批評。²⁵

(二)由《六書故》的歸字看戴侗的六書理論

《六書故》的歸字較受人注目的是依六書排列，卻不排「假借」，而另列「某之疑」。「某之疑」的設立，筆者以為這正顯示戴侗「疑者闕疑」的謹慎態度；而歸字按六書順序，與〈六書通釋〉、〈識語〉參看，則能了解戴侗《六書故》中的六書理論。

〈六書通釋〉云：「契不足以盡變，於是象物之形，指事之狀而刻畫之以配事物之名，……象形指事猶不足以盡變，會意轉注以益之，而猶不足也，無所取之，取諸聲而已矣。是故各因其類，而諧之以其聲，……所謂諧聲也。五者猶不足以盡，故假借以通之，而後文字之用備焉。」從以上的敘述配合書中的例證，知戴侗對六書順序的看法是象形、指事、會意、轉注、諧聲、假借。²⁶前三書的排列與前人同，後三書除與元代楊桓《六書溯源》的排列相同，與其他人均異。這個排法最特殊的是把轉注放在諧聲之前，假借則置於最後；不過，在歸字時並沒出現「某之假借」一欄，而只在解釋一字字義後說明借爲某某。由此可推知戴氏對「轉注」「假借」可能有較特殊的看法，所以下面的討論概括其所說的六書定義，而將重點放在轉注、假借這兩部分。

「何謂指事，指事之實以立文，……何謂象形，象物之形以立文，……何謂會意，合文以見意，兩人爲从，三人爲眾，三火爲焱，……何謂諧聲，從一而諧以白聲爲『百』，從甘而

諧以七聲爲『旨』，……」（〈識語〉），以上四者，前二書說法與前人說法並沒有差異；而會意字的定義及字例均爲同體會意，與書中的各類列入會意者，並不相符，是定義不當，舉例未宏。至於形聲所舉的百字，不合於《說文》，卻略與甲骨文吻合，亦有商榷的空間。^⑦

而關於轉注，戴侗僅於〈識語〉有一段定義：「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阜』，反人爲『匕』，反欠爲『𠂇』之類是也。」除此之外，別無說明，所以只好從書中歸類爲轉注的字來考察。經查有：

- 阜 (𦥑) ——山 (山) 之轉注 (卷五)
- 辰 (辰) ——永 (永) 之轉注 (卷六)
- 月 (月) ——身 (身) 之轉注 (卷八)
- 𠂇 (𠂇) ——欠 (𠂇) 之轉注 (卷八)
- 牛 (牛) ——夕 (夕) 之轉注 (卷八)
- 比 (比) ——从 (从) 之轉注 (卷八)
- 丸 (丸) ——仄 (仄) 之轉注 (卷八)
- 凡 (凡) ——人 (人) 之轉注 (卷八)
- 朮 (朮) ——子 (子) 之轉注 (卷九)
- 県 (县) ——首 (首) 之轉注 (卷十)
- 亯 (亯) ——可 (可) 之轉注 (卷十一)
- 𠂔 (𠂔) ——𠂔 (𠂔) 之轉注 (卷十五)
- 乏 (乏) 丐 (丐) ——正 (正) 之轉注 (卷十六)
- 郊 (郊) ——門 (門) 之轉注 (卷二十五)
- 曲 (曲) ——匚 (匚) 之轉注 (卷二十七)
- 予 (予) ——幻 (幻) 之轉注 (卷二十九)
- 繼 (繼) ——絕 (絕) 之轉注 (卷三十)
- 司 (司) ——后 (后) 之轉注 (卷三十三)

等十八組（將乏、丐算成兩組）。全書三十三卷將近有兩萬字，僅有十八組，比例約爲千分之一，較前人所論之轉注字少了許多。戴侗這種以二字字形倒換爲轉注的說法，與其他學者大不相同，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認爲是由裴務齊考字左回，老子右轉之說而來。^⑧但胡氏並未提出他的根據；且一般論者多以裴氏之說本無參考價值，何以戴氏會引用？他的觀點究竟是怎樣的？礙於資料不足，只能存疑，而僅就書中呈現的現象作以下的推測：「因爲戴侗認爲轉注字是字形關係，且轉注字有的即爲會意字，故次於會意，而列於諧聲之前。」雖然戴侗這樣的編排頗特出，但若回溯至金文甲骨文，則此說是不成立的。^⑨

至於假借，戴侗則有較多的說明，他以聲音的關係論云：

至於假借，直借彼之聲以爲此之聲而已耳。……又：

古人以令長爲假借，蓋已不知假借之本義矣。所謂假借者，謂本無而借於他也。合丂爲令，本爲號令命令之令，令之則爲令；長之本義雖未可曉，本爲長短之長，自樞而浸高則爲長，有長有短，弟之則長者爲長。長者有餘也，則又謂其餘爲長。二者皆有本義，而生所謂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非外假也。

所謂假借者，義無所因，特借其聲，然後謂之假借。若……豆本爲俎豆，借爲豆麥之豆；令鐸之令，特以其聲令令然，故借用令字……故又從而轉借焉，若此者假借之類也。凡虛而不可指象者多假借，人之辭氣抑揚最虛，而無形與事可以指象，故假借十八九……凡此皆有其聲而無所依以立文，故必借他文以備用，此假借之道也。不知諧聲借聲之義者，其爲說必鑿。

這兩段表明了戴侗認爲引申算不得假借，只有無形而借的才是，至於借的關鍵在「諧聲借聲」，因此，在六書順序上是將假借列於諧聲之後。又因假借不能以義、以形求之，故雖稱爲六書之一，於行文時卻不另列一類，僅在作字義解釋時，於後標明「後假爲某義」。由此可推斷戴侗是將假借視爲用法，而不是造字的規則。

雖然，戴侗不承認引申爲假借之一，但他在解釋字義時卻是相當注重引申義。他在此書中除了解釋本義以外，更指出引申義、假借義和書傳義，亦即是注意到詞義系統的研究，試著去找出它的發展線索，而不再只是說出本義或並列數義。這種說法較段玉裁提出詞的本義、假借義早了四百年，是中國語言學史上頗值得注意的；但卻因其被列爲字書而遭到忽略，是頗可惜的。³⁰

六、結論

戴侗繼鄭樵後作《六書故》，主要是想以六書明字義，而此書亦部分地實踐了他的理想。特殊的體例是擷取前人著作的優點，加上他自己的創獲融合而成的，爲六書學的研究及字書的編輯，開了新的門徑。他的分類法（包括分細目、歸字）與近代的生物分類法相似，綱領清晰，系統完密，頗具科學精神。此外他能運用鐘鼎文的資料爲論證，以新意解說文字，亦顯示其勇於嘗試的精神，均是值得稱許的。而除了從文字學的觀點衡量以外，《六書故》還有其他的附帶價值，敘述如下：

(一)校勘價值

據孫詒讓《溫州經籍志》所載，《六書故》一書中引用了蜀本、監本、《李陽冰廣說文》及晁說之參訂許氏文字諸說，其中有些資料已佚失，故頗有校勘價值。近來，韓相雲撰〈六書故引說文考異〉一文，即從這個觀點將現傳《說文》與《六書故》所引部份作參照，以論其價值。

(二) 詞義系統的研究

戴侗在解釋字時，除本義外，更指出引申義、假借義和書傳義，可說已注意到詞義系統，已試著去找詞義的發展線索，而不再以說出本義或並列數義為滿足，這在中國語言學史上頗值得注意，但卻遭到忽略，黨懷興〈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始於戴侗六書故〉一文，即是試著由此肯定其應有的地位。

(三) 聲韻方面

由戴侗之論假借，強調「因聲求義」，可知他重視聲音與字義的關係。而於書中明確地運用「一聲之轉」（如卷九的女字）、「聲近義通」等術語，亦能見其對音與形義的關係，乃是自覺性的。雖然書中這兩個術語並沒有形成一套理論，但對於清儒的研究當有其啟發性。

由上可見得《六書故》並非一無可取的；但是很明顯地，《六書故》確實有缺點，減低了這本書的價值。一是取材，既用鐘鼎文為本文，卻因當時資料不足及戴侗的闕疑精神，而以小篆、古文補足，形成自亂體例的現象。加上用帶篆意的隸書說解，使人無所適從，也就難怪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會批評此書是「非古非今，礙難施行」了^①。二是處理字根與衍生字的排列時，只是主觀地注意到六書排列，而未顧慮到讀者辨識上的困難。這點雖與清《四庫全書本》的更動版面有關；但是元代吾丘衍已有嚴厲的批評，顯示著《六書故》的體制確有缺陷。三是戴侗一再強調「六書」，然而由今所見之資料顯示，戴侗的理論並非極特出，而且亦有錯誤之處，這也是值得檢討的。

總結上述所論，可知《六書故》是文字學史上一部特殊的著作，也有豐富的附帶價值，本應是令人矚目的；但是，它的缺點也不少，抵消了它的優點，使得數百年來一直被人忽略了，而未予以較深入的討論。今日我們在討論文字學著作時，應給與它較公正的評價，給予它在文字學史上應有的地位；而在我們嘗試將漢字再整理時，這部著作的架構，應是可以參考，甚至運用的。

附 註

①據唐蘭《中國文字學》頁二十提到鄭樵寫了《象類稿》、《六書證稿》，但二書都已佚失，他的學說只存於《通志六書略》裡面。

②唐蘭《中國文字學》，頁二十二。

③劉葉秋《中國字典史略》，頁一百一十四。

④此處所指為四庫全書文淵閣本，所見乃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⑤《六書故引說文考異》，韓相雲撰，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六十五年度碩士論文。〈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始於戴侗六書故〉，黨懷興撰，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八年

第三期。

- ⑥此書版心有谷、豆、王、宋、真、俊、明、正、伯大、伯、大、云、主、宋日、商、丁、三、口、召等刻工姓名。
- ⑦此書亦載錄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中央圖書館編印。
- ⑧筆者查閱《故宮善本舊籍書目》以及一九八七年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均未發現此書。
- ⑨張萱於明萬曆三十三年撰《內閣藏書目錄》八卷，整理內閣藏書當在此之前。
- ⑩所見之故宮藏本沒有附張氏題辭，此處乃據孫詒讓編《溫州經籍志》。
- ⑪這幾種書志對於此書多僅止於載書名卷數及作者，略及版本。其中莫伯驥《五十萬卷樓群書跋文》引錄各個刊本的序文，並略載戴侗及張萱的生平，較有參閱價值。
- ⑫顧炎武《詩本音》，王鳴盛《蛾術編》，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王引之《經義述聞》均引用或討論《六書故》。
- ⑬戴蒙字養伯，永嘉人。紹興中成進士，調麗水尉，從朱熹於武夷，爲朱熹門人，見《考亭淵源錄初稿》卷十二。戴仔字守庸，嘗以孝廉薦，年近四十即棄場屋，肆力於學，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十。
- ⑭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提出將《說文》歸字方法分爲通例和變例；王國維〈說文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討論《說文》歸字問題；王鳴盛〈說文分部次序〉則談及《說文》分部首的問題。
- ⑮此段資料來源是引用、濃縮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古文字材料的發見和蒐集」〉頁四十至四十三。
- ⑯王鳴盛《蛾術編》卷十八。
- ⑰劉葉秋《中國字典史略》頁一一四，說此書前二書的順序爲指事、象形，應是錯誤的。
- ⑱這些切語與詩韻的切語亦不同。
- ⑲歷來研究部首者總欲使《說文》部首有聯貫性，因此有許多穿鑿附會的說法，請參閱江舉謙撰《說文解字綜合研究》。
- ⑳劉葉秋《中國字典史略》頁一一五。
- ㉑或因筆者辨識能力有限，這個數字可能不是百分之百可靠，但《說文》部首大部分爲《六書故》所沿用，當是可確定的。
- ㉒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二八一至二九一。
- ㉓如清饒炯《說文部首訂》，徐紹楨《說文部首述義》均是討論部首的，而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中亦討論部首增刪問題。
- ㉔《雅爾》《方言》雖有部分的詞不分開解釋，但二書體例本不在釋字而在詞。
- ㉕孫詒讓《溫州經籍志》卷四，頁四至十四列有數人的批評，請參閱。

㉙ 僅有卷五「山」文的一部分是轉注先於會意，其餘均符合文中所提的順序。

㉚ 戴家祥曰：「百从一白，蓋假白以定其聲，後以一爲係數加一于白，合而成百」戴氏之語，轉引自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卷四，頁一二一七。

㉛ 胡樸安撰《中國文字學史》，頁二〇七至二二八。

㉜ 參考李孝定〈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的統計資料。

㉝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曾論及此點，但未深入討論。

㉞ 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之五，有類似的看法。至於最早提出批評當屬元吾丘衍《學古編》：「侗以鐘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爲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形古字今，雜亂無法。鐘鼎偏旁不能全有，卻只以小篆足之。……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乃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正據。」

附錄：六書故細目表（舉例）

數類（卷一）

一 之指事：二—二之疑：……
 一 之會意：十一卅之會意：卅—卅之會意諧聲：……
 之諧聲：百一百之疑：……

乂（五）一乂之會意：爻—爻之會意：效—效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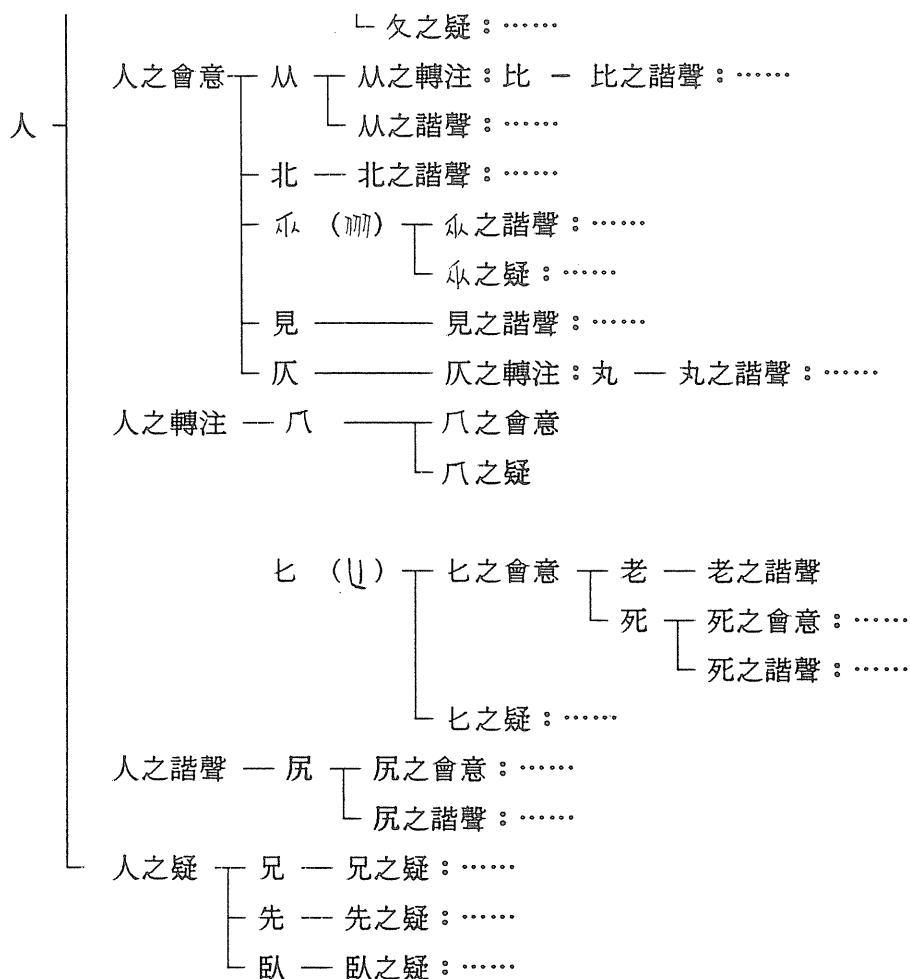
文—文之諧聲：……

上（丁）一上之諧聲：……

在數類中，一、五、文、上（丁）同為第一級細目；二、十、百同為第二級細目；卅、效同為第三級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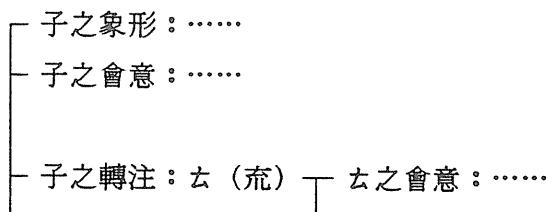
“人”類二（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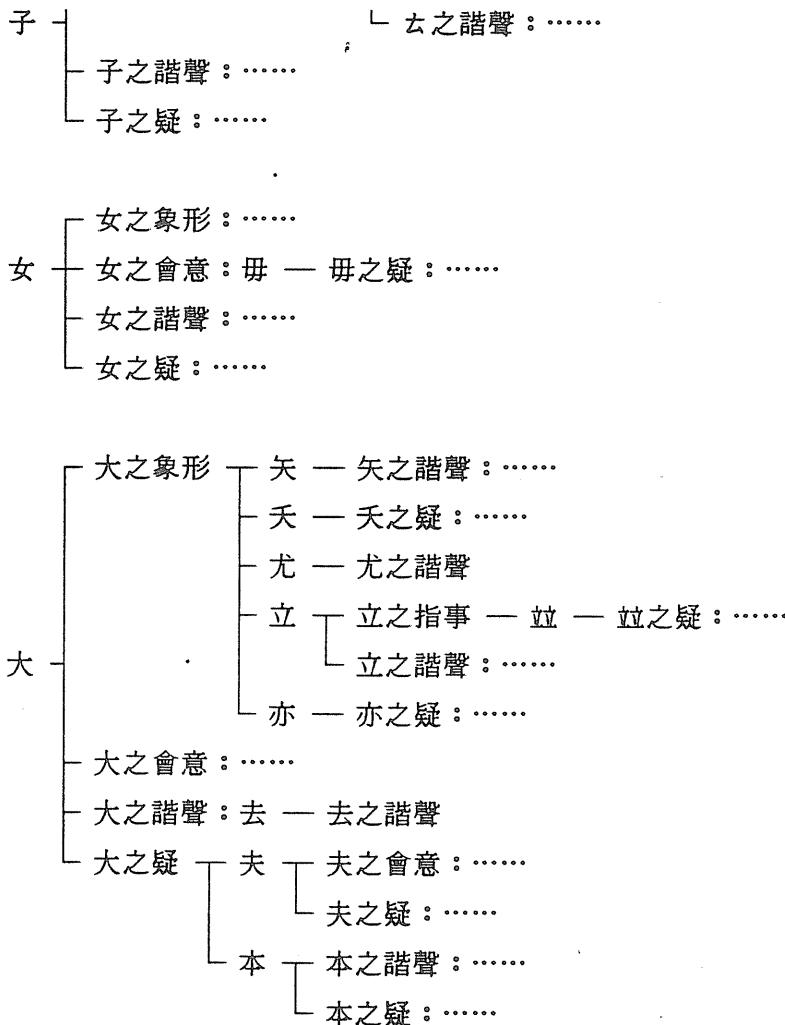
人之象形：
 身 身之轉注：……
 身之諧聲：……
 包 包之會意：……
 包之諧聲：……
 包之疑：……
 先 先之會意：……
 欠 欠之會意：次 次之會意：…
 次之諧聲：飲 — 飲之諧聲：……
 欠之轉注：……
 欠之諧聲：……
 欠之疑：……
 夂 夂之轉注：……
 夂之會意：夂 — 夂之諧聲：……
 夂之諧聲：……
 夂之疑：……
 夊 — 夊之會意：……
 夊之諧聲：……



在“人”類裡，「人」是第一級細目；身、包、先、兄、从、北、𡇠、見、𡇠、几、𠂔、死、老、尸是第二級細目；次、舛、𠂔、比、丸、老、死是第三級細目；飲、桀是第四級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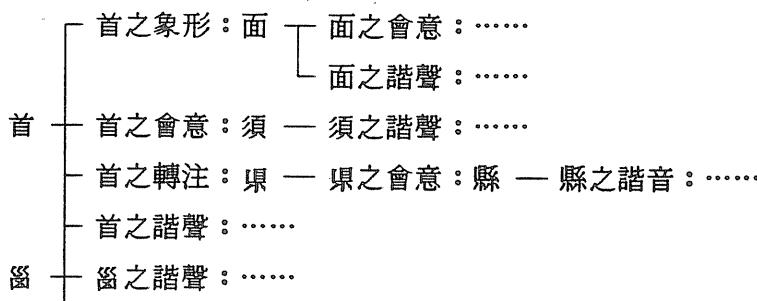
“人”類二（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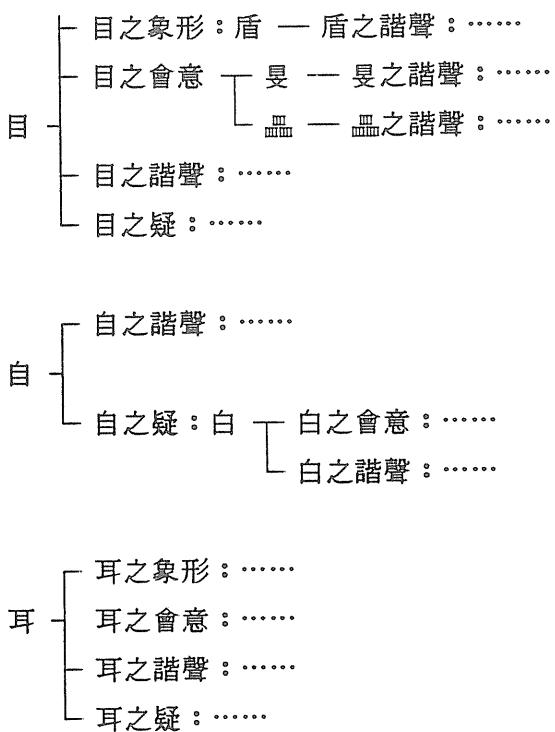




在這一卷中，子、大、女為第一級細目；去、母、矢、夭、尤、立、亦、去、夫、本為第二級細目；竝為第三級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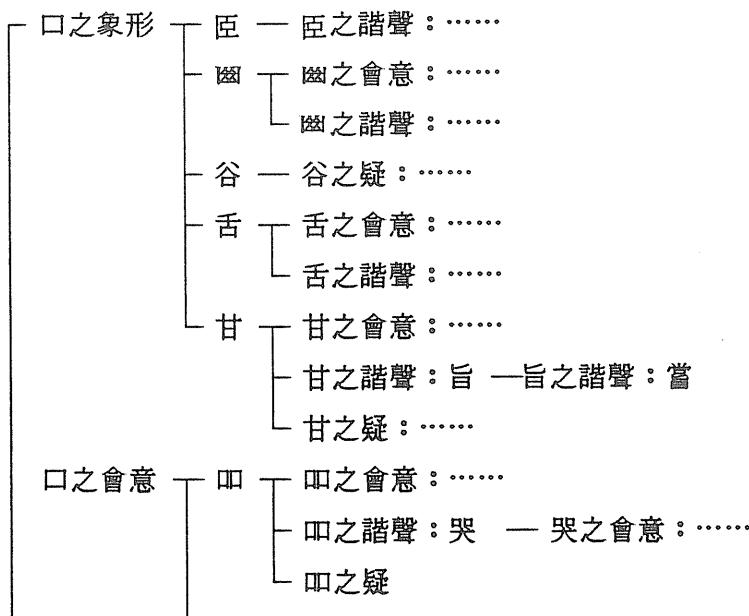
“人”類三（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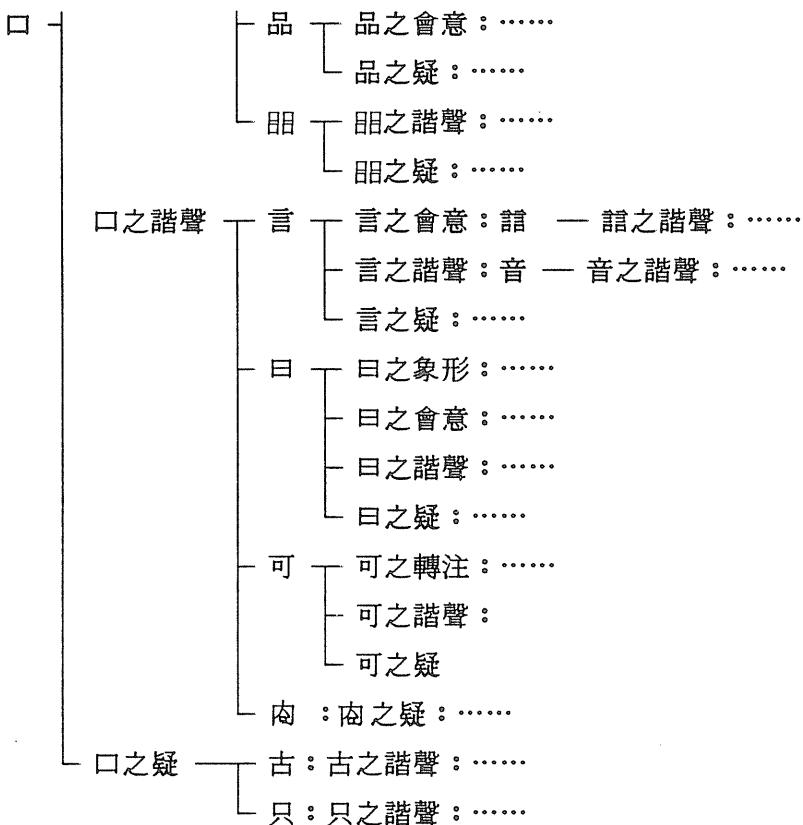




此卷中，首、箇、目、自、耳為第一級細目；面、須、県、盾、曔、白為第二級細目；縣是第三級目。

“人”類四（卷十一）





牙 — 牙之諧聲 :

冉

這一卷中，口、牙、冉為第一級細目；臣、幽、谷、舌、甘、𠃍、品、𦥑、言、曰、可、肉、古、只為第二級細目；旨，哭，詣，音為第三級細目。

參考書目

(依四庫分類排列，凡字書文字學書置於前；次書目類；次子部書)

- | | | |
|---------------|------|------------------|
| 1. 《六書故》 | 戴侗著 | 元趙鳳儀刊本殘本 |
| 2. 《六書故》 | 戴侗著 | 明萬曆年間張萱校本 |
| 3. 《六書故》 | 戴侗著 | 清乾隆四十九年李鼎元校刊本 |
| 4. 《六書故》 | 戴侗著 | 清四庫全文淵閣本口商務印書館影印 |
| 5.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 | 丁福保編 | 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影印初版 |
| 6. 《中國文字學史》 | 胡樸安撰 | 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台三版 |

7. 《中國文字學》	唐蘭撰	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台初版
8.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撰	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台初版
9. 《中國字典史略》	劉葉秋撰	漢京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台初版
10.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	李孝定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初版
11. 《五十萬卷樓群書跋文》	莫伯驥編撰	廣州文光館鉛印本民國卅七年 十一月初版
12. 《中國善本書目提要》	王重民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初版
13. 《北京圖書館古籍 善本書目》	北京圖書館編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初版
14. 《台灣公藏善本書目人 名索引》	國立中央圖書館 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印
15. 《台灣公藏普通線裝書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印
16. 《人名索引》	編印	
17. 《溫州經籍志》	孫詒讓編	廣文書局書目四編民國五十八年 影印初版
18. 《宋元學案補遺》	王梓材、 馮雲濠合編	台北世界書局影印 民國廿五年四明叢書本
19. 《考亭淵源錄》	宋端儀著 薛應旂重修	廣文書局影印和刻近世漢籍叢刊 天保九年印本
20. 《書史會要》	陶宗儀撰	四庫珍本第十集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十八年影印
21. 《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 始於戴侗六書故》	黨懷興撰	《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